

# 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晋05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北京北方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号楼北方地产大厦101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113700N。

法定代表人：陈旭，任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岩，女，汉族，1963年2月3日生，北京市西城区人，公民身份证号：1101xxxxxxxxxx3748，系公司法务。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山西南山湖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马村镇康营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81588508189A。

法定代表人：陈广义，任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北京北方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山西省高平市人民法院（2024）晋0581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申请人于2022年1月间起诉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审理后于2022年3月9日作出（2022）晋0581民初177号民事判决，判决：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剩余工程款28797618.24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消防设计与施工工程款175000元；3.被

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投资款 1500000元；4.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保全保险费 66888元、保全申请费 5000元。上述判决生效后，申请人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被申请人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一审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作出（2022）晋 0581执 120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被申请人亦因其他民事纠纷尚在执行过程中。

一审法院认为，申请人提供的生效法律文书仅能够证实被申请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但未举证证实被申请人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能认定本案申请符合受理破产清算的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对申请人北京北方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上诉人北京北方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依法裁定对山西南山湖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事实与理由：被申请人常年处于停业状态，其名下资产仅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即便是初始评估价也远无法覆盖债务。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执行案件、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案件、高平市农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案件以及申请人自身的执行案件，均在法院执行过程中，山西南山湖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确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请求二审法院全面审查案件基本事实，依法裁定对山西南山湖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上诉人山西南山湖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未答辩。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一致。另查明，申请

执行人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向本院申请执行山西南山湖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本院委托山西琨仲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西南山湖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位于高平市马村工业园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进行评估，评估总价为134688729元。经公开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2024年2月18日，申请执行人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向本院申请以物抵债，并于2024年4月28日就山西南山湖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欠付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与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同意将山西南山湖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以物抵债给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其愿意接受山西南山湖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位于高平市马村工业园区C座资产（含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实现优先受偿权。对此，2024年5月6日本院作出（2021）晋05执126号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及以物抵债执行裁定。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申请人北京北方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山西南山湖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未清偿的债权，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故应认定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

人作为债权人对被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高平市人民法院（2024）晋 0581破申 1 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高平市人民法院受理北京北方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艳丽

审 判 员 焦瑛琴

审 判 员 田海根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法官助理 陈文泽

书 记 员 王冰悦